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凱琦 傳真: 03-8462776

電話: 03-8462860轉229

電子信箱: 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2220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修正總說明。2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3、作業要點。(1060222083\_Attach000.d

oc \ 1060222083\_Attach001. doc \ 1060222083\_Attach002. doc)

主旨:檢送本府修訂「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

作業要點 1 1份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縣106年度教師聯合介聘小組檢討會暨研商高級中

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

0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

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10分子11/20人

106/11/24

1060003010

第1頁,共1頁